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市工信函〔2020〕42号

关于开展2021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园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0〕447号，见附件1）工作安排，现将开展2021年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

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所规定条件和时间节点的项目(详见附件2、3、4、5、6、7)。

2、对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已通过评审入库的项目(详见附件8),按照《关于2018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它类别的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

二、申报工作要求

1、新申请评审入库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式十五份,企业请示和申报光盘(内有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2、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已通过评审入库的项目无须再次申报,如需开展其它类别的项目评审入库工作,其申报材料与新申请评审入库项目所需材料相同。

三、申报时间要求

1、申报项目应于6月5日(星期五)前完成编制申报材料并报所在省级产业园(集聚地)管委会。

2、各产业园(集聚地)管委会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材料初审,出具审核意见(该项目是否属于省产业园集聚地范围,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和时间节点要求)并加盖公章,于6月10日(星期三)前报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市直园区直报我局)。

3、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和材料真实性审核后,出具上报文件于6月12日(星期五)前统一报送我局。

四、其它事项

1、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园区要高度重视,指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1名,专门负责和跟进此项工作,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确保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顺利进行。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5月20日(星期三)前报我局。

2、各产业园(集聚地)管委会要深入企业宣传发动,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并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条件项目不得上报。同时协助做好申报项目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对接工作。

3、各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径向我局反映(工作部门:工业园区科,联系电话及传真:2265169,联系人:刘文胜,电子信箱:gyyqk@meizhou.gov.cn)。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0〕447号)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

3、《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 号)

4、《关于 2018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 号)

5、《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 号)

6、《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 号)

7、《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 号)

8、已入库项目情况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各产业园（集聚地）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0〕447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开展 2021 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0〕38 号）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1 年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 6 月底前完成）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 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等实施要求,制定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入库工作细则、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时限由各地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原则上申报时间不少于20天。

(二) 审核和评审论证(原则上7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三) 项目库储备(原则上8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审核。市县项目库系统操作详见附件。

(四) 挑选预算项目(原则上8月底前完成)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已通过评审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的项目作为预算项目报我厅(工业园区处)备案,作为2021年省产业共建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二、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库建设按照“提前储备、动态入库”原则，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先入库的项目，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地市可根据产业共建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成熟一个录入一个”的做法，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录入项目并及时报备项目入库情况，我厅不再统一要求项目入库评审时间。当年度预算未安排的延续性储备项目，轮动转入下一年度项目库并优先予以安排。因预算新增、调整、调剂或细化资金方案等原因需补充或调整入库项目的，相应调整项目库。

产业共建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政策性强、涉及政府部门多，为做好项目库管理工作，建议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调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开展，共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申报指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谭艾婷，联系电话：020-83135824）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入库 申报指引

为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报的规范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促进项目库较好发挥作为预算编制基础的支撑作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制定本指引。

一、申报部门（单位）范围

市县项目库由承接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的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录入项目。

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为例，该部门 2020 年有下放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对照业务职能和管理需要来入库储备项目。若当年无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则市县金融监管部门不需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

二、申报资金范围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库，入库储备省级下放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到市县的专项资金项目。

以 2020 年为例，共计 28 家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下放专项资金审批权限到市县，详细情况请查看《近两年省级专项资金下放审

批权限到市县的情况表》（附件）。目前系统中先按照 2020 年专项资金目录来设置 2021 年项目库目录框架，期间将根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三、项目申报入库流程

3.1 提前研究谋划（5 月中旬前完成）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提前研究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部门发展规划、上年度专项资金目录、省级下放审批权限清单、地市下放审批权限清单等，参考往年预算安排使用情况，提前谋划本部门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储备工作。

3.2 组织项目申报（6 月底前完成）

根据省级业务主管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市县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前期研究谋划情况，组织具体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规范完整填报项目名称、政策依据、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信息。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明确审批权限是否下放之前，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先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提前储备相关项目，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后再相应修改。

3.3 审核和评审论证（6 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申报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不符合

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3.4 部门项目库储备（7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根据审核和评审论证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在部门项目库录入储备项目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八项信息和审核和评审论证结论等。项目信息录入部门库后，主管部门可以动态修改和维护。

3.5 预算项目库储备（8月底前完成）

市县主管部门按照“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将拟申报预算的项目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信息填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评审和评估。

对于计划申报使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项目，应于6月底前完成预算项目库储备，届时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通知市县办理涉农预备项目上报，未进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的不得申报省级补助。

3.6 挑选预算项目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或年中下达资金后，通知同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资金额度从“预算储备库”挑选预算项目，制定资金安排方案；资金额度不足、当年无法安排的项目，可结转以后年度项目库继续安排。主管部

门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照本级规定程序完成审批后，按照审批情况补录具体项目的“当年实际安排金额”和“省级下达资金文号”等信息。

3.7 项目动态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具体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发生调剂，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完善审批手续的同时，相应在系统中修改“当年安排金额”和相关内容，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如果年度执行中，省级新增下达资金，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从未安排资金的储备项目中挑选项目进行安排，并在备注信息栏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具体字段信息的填报

4.1 一级项目（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无需填报。

4.2 项目名称：由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的用途录入。

4.3 市县主管部门：系统根据对应专项资金自动设置。

4.4 项目开始年度、项目终止年度：填写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开始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具体到年份。

4.5 计划总投资（元）：指项目的投资总额，包括部门自筹资金和各级省财政厅资金等资金来源。

4.6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时拟申请财政资金（元）：指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储备项目时，申请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金额。

4.7 市县当年实际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元）：市县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承接省级具体项目下放审批权，本级审批后，2021年该项目实际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本级分配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8 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指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资金的文号。项目储备时无需填写，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由市县主管部门补录。

4.9 实施/用款单位：指承担项目实施的用款单位。

4.10 项目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据实填写项目实施/用款单位的联系方式。

4.11 市县主管部门主管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据实填报。

4.12 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科（股）室、经办人、联系电话：指该项目在市县省财政厅对口的部门，需从系统下拉框挑选，以便于省财政厅分工审核。经办人、联系电话为非必填项。

4.13 政策依据：主要解决为何办事问题，充分说明项目储备的依据。政策依据包括：上级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本级政府决策部署、政策制度规定；人大提案项目；部门发展规划项目；部门专项职责履行项目等。

【案例 1】粤机编发[2018]2 号文的《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机

构编制方案》中的第五点、第（四）小点规定的*****任务、*****工作职责。

【案例 2】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正确评价和判断制造业形势和发展趋势，按照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沟通协调会议精神，建设、运行维护该项目。

4.14 资金用途：包括支出范围、具体用途、支持对象等。

4.15 绩效目标：指安排该项支出的政策意图，以及财政资金在一个年度内要求完成的总任务、预期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

4.15.1 填报基本思路：预算部门和单位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应按照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的逻辑关系，明确填报的基本思路。

步骤一：确定总体绩效目标，即按照安排相关支出的政策意图和立项的相关依据，确定本项支出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步骤二：分解总体绩效目标，并相应地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以进行衡量的明细绩效指标；

步骤三：确定为实现总体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指标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和投入，科学合理地测算和分配预算资金的用途（即支出内容）。

4.15.2 填报要求：（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是“总-分”的

关系。绩效目标是概况性的表述，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分解和细化。绩效目标不得简单复制绩效指标的内容。（2）绩效目标应该体现相关预算支出的政策意图，从描述中能反映出与相关政策依据、本部门职能的联系；（3）绩效目标应反映出与预算支出所支持的项目的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层面的内容；（4）绩效目标涉及多个方面或不同层次内容的，建议分点逐项描述，注意简明扼要。

【案例】绩效目标填报：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1. 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2. 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3. 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4. 卫生健康人才结构和分布持续优化。

4.16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大类，分别细化成若干的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并分当年度和实施周期分别设置目标值。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要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要用可比较、可衡量的表述，如“比XXXX年提高/下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等。绩效指标的填报数量由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但原则上要求产出指标类和效益指标类都要分别设置若干指标。省财政厅汇总制作了各主管部门的常见绩效指标表（约8000条不同部门不同类型的绩效指标，供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参考填写）。

4.16.1 产出指标，即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直接结果**。主要分为以下 4 类：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务工农民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指标值一般是绝对数量。原则上，提供有形公共产品、有标准的公共服务和有量化工作任务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原则上，工程基建类、信息化建设类和其他有明确质量标准的资金项目，以及形成动产或不动产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时间段或时间点。原则上，补助补贴发放类、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采购成本”“人均培训成本”等，指标值一般为单位商品或服务的人民币金额（如 XX 元/件）。原则上，有明确支出标准的项目、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类项目、根据商品或服务单价核定总预算的项目、有成本上限控制的项目，以及设置过数量指标

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成本指标。没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应设置“弥补成本率”指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或者“财政投入比”指标（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4.16.2 效益指标，描述的是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效果，主要通过根据业务特点来设定。与产出指标进行区分，效益指标一般反映预算支出的**综合结果或间接结果**。分为以下 6 类：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在经济回报或增加收入方面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值一般是具体金额、回报率（%）、产量产值等。原则上，与促进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相关的资金项目、以及对经济回报有直接要求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等；也可以反映某些政策的效益，如“对 XXX 政策的影响”。原则上，民生补助类、公共服务类以及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等。原则上，生态环保类、自然资源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资金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应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XXX工作发挥的影响”等，指标值一般是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原则上，除日常事务性工作、维持政权运转和机关履职的资金项目外，都应该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相关行业服务对象或群体的满意度。一般应设计成某类特定对象的满意度，如教育领域，可使用“学生满意度”；医疗卫生领域，可使用“患者满意度”；也可以直接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值一般是百分比数值区间（如不低于90%）。原则上，直接面向社会群众或者有特定服务对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应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需要说明的是，对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专项资金一级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时，要根据总体目标和当年度目标，分别设置实施周期指标值和当年度指标值。实施期为一年的项目，只需要填写当年度的指标值。

4.17 立项论证情况：简要说明是否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项目审核或评审论证。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结构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或评审论证。

审核和评审论证要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案例】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已通过内部集体研究方式开展项目评审论证，书面结论请查看附件。

4.18 附件：对项目信息需要进行材料审核的，单位须将佐证材料上传。其中：

4.18.1 政策依据。应附上申报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政策制度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等。

4.18.2. 资金需求。对资金测算所提及的工作量、工程量、实施范围（数量）等以及支出标准、补助标准等资金测算依据应尽量提供可参考依据。

4.18.3. 立项论证情况。上传评审论证的书面结论。

4.18.4 其他资料。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类、信息系统购建及运维类、设备、物资等购置类项目申报时须按规定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应资料。其中，基建项目应根据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提供立项批复、概算批复依据等；信息化项目应提供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审核意见等。

五、系统操作指引

可登陆系统，在通知栏下载详细系统操作指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16〕38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 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政策实施年限为2017-2020年，请抓紧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2016年11月27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 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特制定本财政扶持政策。

一、目标任务

——引导珠三角相关企业（项目）向粤东西北转移。着力提升粤东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推动珠三角先进生产力向粤东西北梯度转移。争取到 2018 年，累计推动珠三角地区 160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省产业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亿元，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经济比重达到 35%以上。到 2020 年，省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4400 亿元，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经济比重达到 40%以上。

——引导产业链跨区域对接融合。在遵循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充分调动政府和企业两个积极性，鼓励珠三角企业将生产环节外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协调联动、融合发展。同时，推动新引进项目与当地原有产业联动发展，激发原有产业发展潜力，把产业共建引向深入，实现高水平转移。

——引导构建粤东西北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增强粤东西北地区创新能力，建成引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重要聚集区。争取到 2018 年，粤东西北地区主要创新指标实现较快增长，地区 R&D 经费投入占地区 GDP 比重达 1.4%；到 2020 年，地区 R&D 经费投入占地区 GDP 比重达 1.5%。

二、产业共建区域及适用企业

（一）适用地区。珠三角地区，指广州、珠海、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粤东西北地区，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二）适用省产业园。指经省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

（三）适用企业及项目。珠三角地区符合省产业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已完成或部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经济数据纳入相应省产业园统计。其中，企业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产业转移重点类型为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

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

各项措施适用的范围在下文中具体说明。

三、产业共建奖补对象及方式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引导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共建。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一）普惠性奖补。

实施奖补年的下一年度起，每年度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按照 1: 1 比例安排预算资金，对 2016-2018 年期间珠三角地区符合产业转移园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进行事后奖补。

1. 奖补对象。

（1）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2）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3）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

（4）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

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或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5) 依托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6) 随制造业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另行制订颁布。

2. 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二) 叠加性奖补。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2013 年实施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政策以来转移的企业或项目如符合下列情形，一并纳入奖补范围。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

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颁布。

同时符合以上不同标准奖补措施的，按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奖补资金于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予以核算兑付。奖补资金可由企业用于支付标准厂房建设及租金。

四、产业共建政府间利益共享

2016-2018 年期间新增的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项目，如珠三角地区政府直接组织参与推进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工作，可在产业共建双方政府协商一致的原则上，按照一定比例分享该项目实现的经济利益。

（一）分享内容。

1.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按照一定比例在产业共建双方地市之间分成统计。

2.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能源消费量按国内生产总值分成比例，在产业共建双方地市之间分配。

3.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税收收入（增值税、所得税）市县分成部分，扣除事后奖补资金市县财政应承担额度后，由

产业共建双方市县按一定比例分成。

(二) 分成比例。

产业共建项目产生的利益分享指标、分享年度及双方市县分成比例原则上由共建双方本着互利和自愿原则协商确定，如协商中难以达成一致，可按以下列规定办理：

1. 产业共建项目由项目转出地企业或政府全额投资的，转出地与转入地分成比例各为 50%。

2. 产业共建项目由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共同投资的，转出转入地分成比例可协商决定。转出地分享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40%。计算分成比例时，应将项目企业总分机构税收分配比例考虑在内。

3. 产业共建项目利益分享年度从企业奖补政策执行完毕后起连续 5 年，5 年后相关经济指标和利益归属转入地。

产业共建项目转入地分成资金由地方政府优先用于园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五、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一) 普惠性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1. **确定年度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统计局研究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在同级年初预算中预留应分担的奖补资金。

2. **组织申报政策。**按照前述扶持范围和条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科技、商务、税务、工

商、统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经审核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

3. 确定奖补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会同省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并提出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计划。

4. 兑付奖补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合下达奖补计划至各地市经信、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各市县在收到省拨付资金后 15 天内完成资金拨付手续。

（二）叠加性奖补资金支付程序。

1. 确定年度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统计局提出奖补资金年度需求。省财政按规定在年初预算中预留奖补资金。

2. 组织申报政策。按照前述扶持范围和条件，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商务、科技、工商、统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经审核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3. 确定奖补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会同省统计局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并提出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计划。

4. 兑付奖补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联合下达奖补计划至各地市经信、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各市县在收到省拨付资金后 15 天内完成资金拨付手续。

(三) 利益共享政策兑现程序。

1. 申报利益共享政策。产业共建项目双方地市汇总产业共建项目，并提供共建双方协议，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厅、税务局、统计局备案。

2. 审核经济指标情况。产业共建项目双方地市汇总审核经济指标及税收情况（分省级分成和市县分成部分），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财政厅。由省统计局办理经济指标分成事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审核提出产业共建双方税收分成额度送省财政厅复核。

3. 返还税收分成资金。经复核确定税收分成额度后，省财政预算通过市县财政上解及转移支付返还在产业共建双方市县进行兑现，具体是粤东西北地市分享返还给珠三角地区部分，通过上解省财政，再由省财政下达珠三角地市。

六、工作要求

(一) 细化扶持目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订企业扶持条件目录，并建立产业共建财政扶持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库；省统计局完善利益共享经济指标分成操作规程。

（二）做实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信息数据管理，各地市做好享受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税收数据采集工作，做好享受重点奖补政策的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强化信用约束，各地市要把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作为重要监测任务，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核，并对资金申报、兑付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落实税费优惠。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国家和省确定的降成本行动计划工作，积极推进实施“营改增”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政策、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入园企业的负担。

（四）加大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的优势，加强产业共建奖补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建立省有关部门、地市政府及入园企业间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政策带动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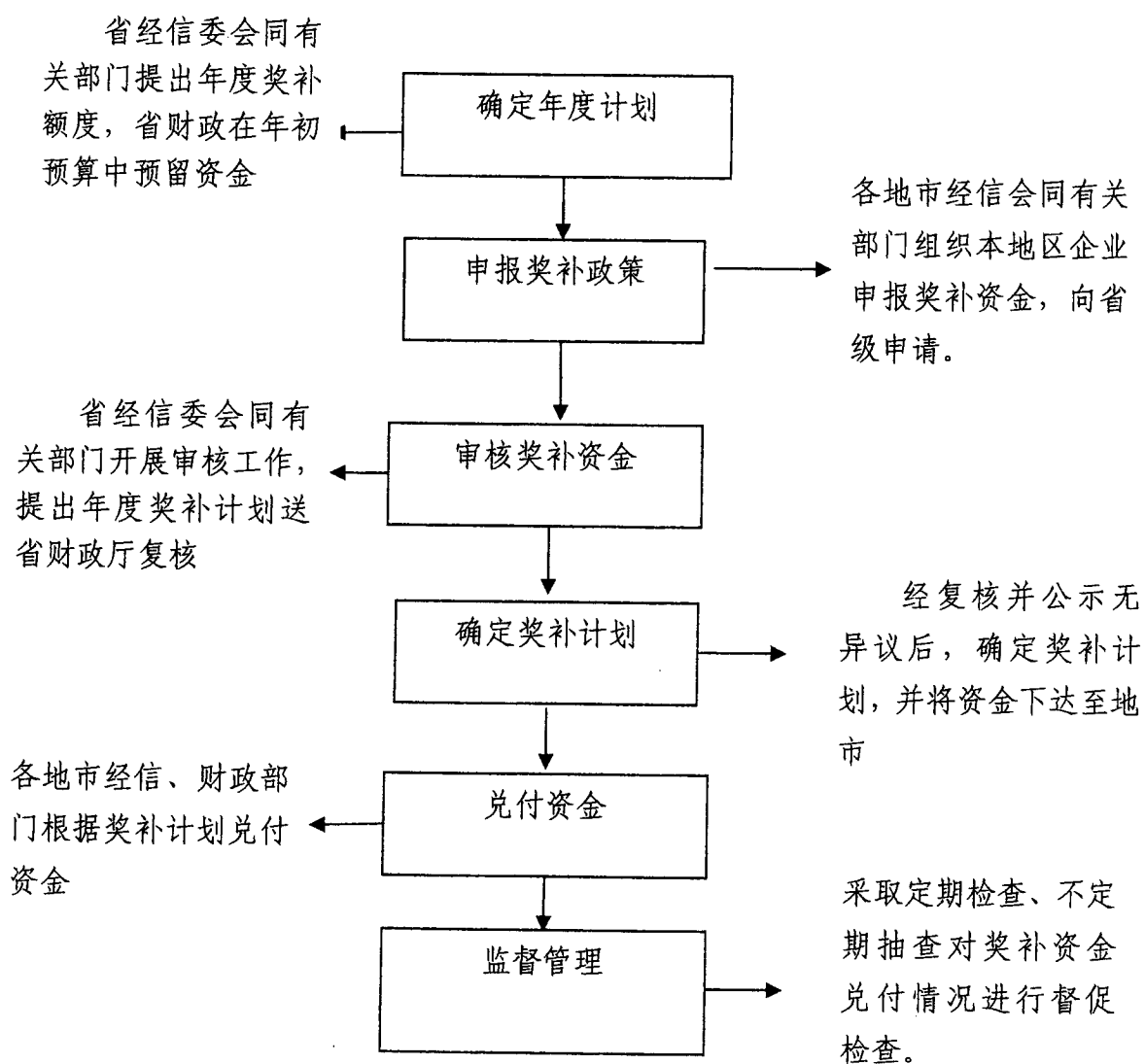
（五）落实工作责任。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珠三角地区要积极对对口帮扶市进行全面帮扶，引导双方产业共建；省直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及时出台配套措施，做好数据核实及资金审核工作，并加强对地市资金申报、兑付及企业涉税数据核实和规范化指导。

（六）加强考核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绩效意识，

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力度，防止虚报骗取事后奖补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部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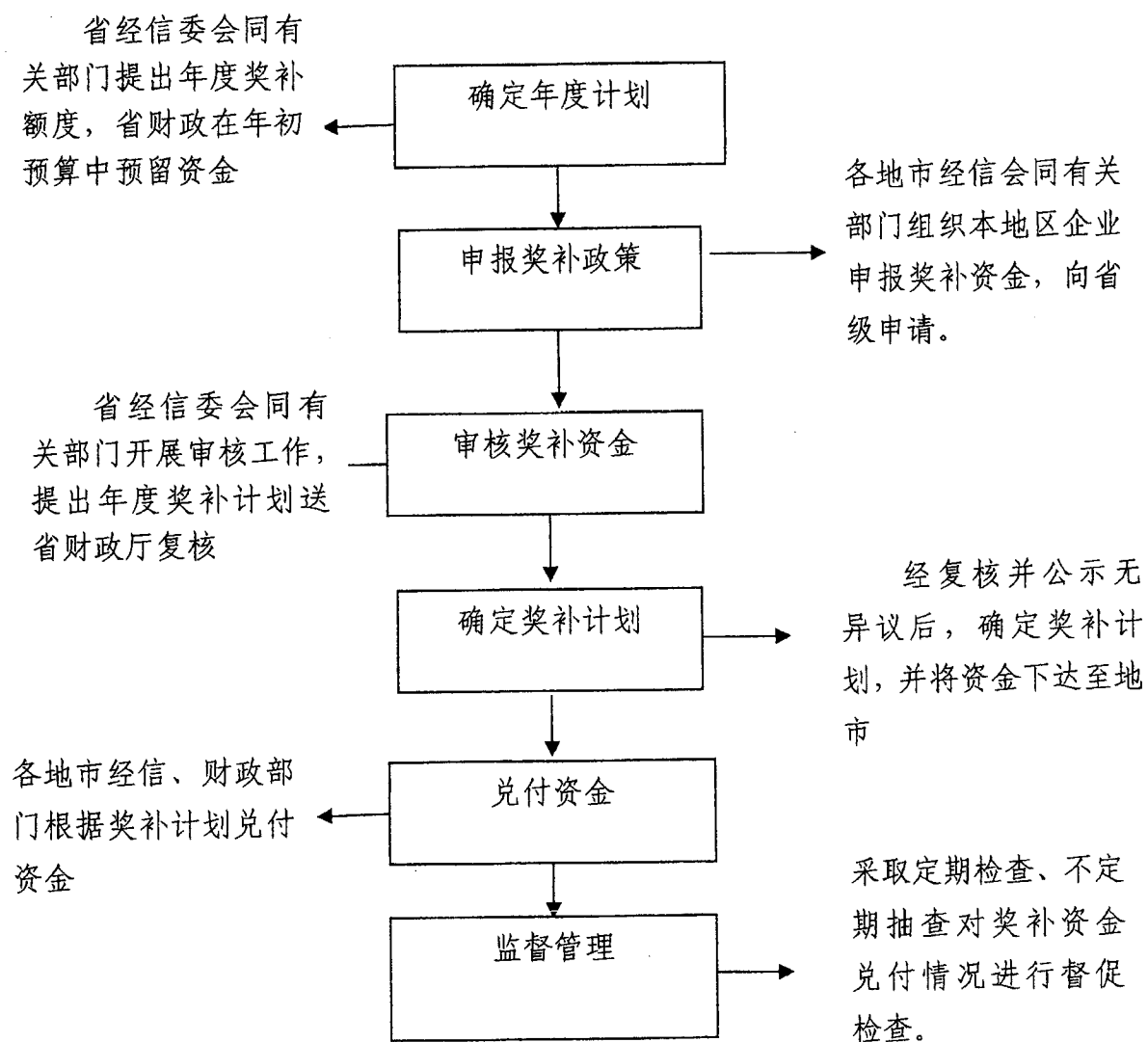
流程图 1:

普惠性奖补资金 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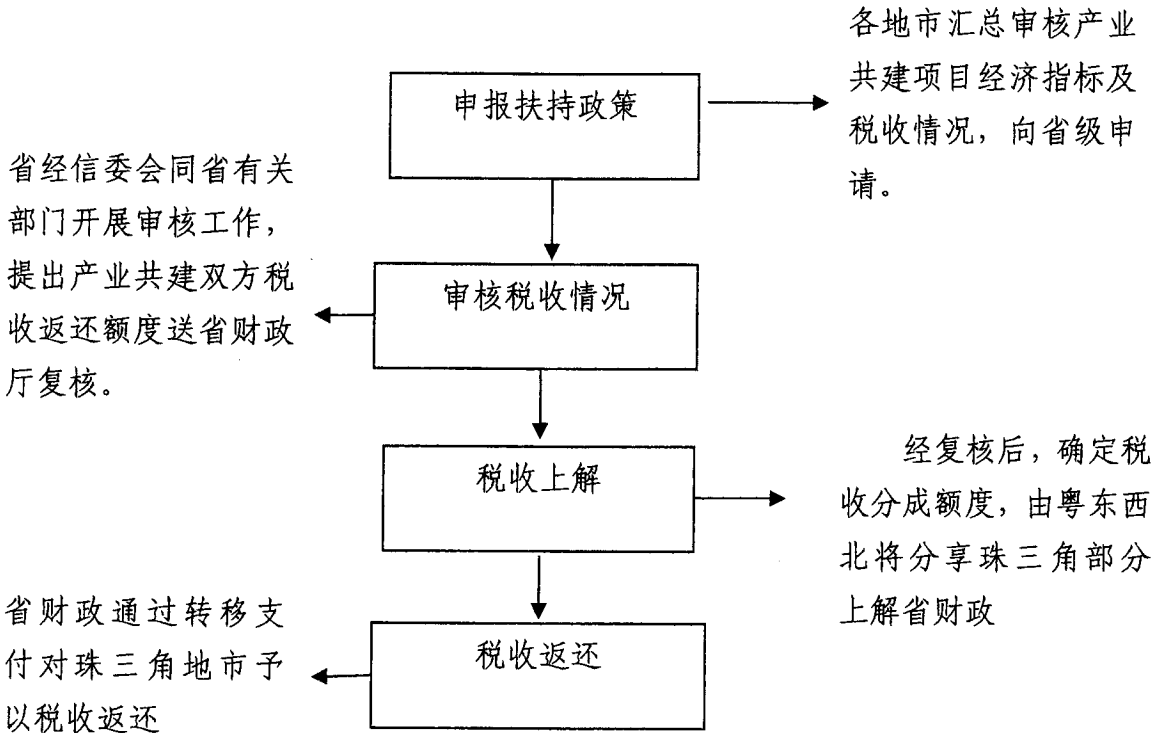
流程图 2:

叠加性奖补资金 管理流程图



流程图 3:

利益共享税收返还 管理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政府：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快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

通知》（粤经信财务函〔2018〕4号）精神，从今年开始，产业共建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各地市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规范组织财政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工作，全权负责本地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建议由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等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选定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各地市可参考《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及省职能部门对2017年度产业共建资金审核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见附件），制定本市2018年度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细则；需要省有关部门指导的相关问题，可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径向省相应职能部门请示。

三、2017年以来，我厅会同省财政厅以粤经信园区函〔2017〕72号、粤经信园区〔2018〕57号文预下达各市2017、2018年度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省财政扶持资金共计21亿元，

明确待申报审核程序完成并确定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后，再对预下达资金进行跨年度清算。目前专项资金合计已兑付 48257 万元，本次经评审符合政策条件的项目所需扶持资金可在剩余资金中安排。评审结束后，我厅将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省财政部门开展预下达资金清算工作。

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即：由珠三角转移进入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的外商投资项目按规定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相关普惠性奖励和叠加性奖励；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该项政策。请各地市在工作中按照要求落实。

五、根据省政府印发的《珠三角、粤东西北现场办公会议定事项督查工作方案》(粤府〔2017〕106 号)有关精神，揭阳金属生态城引进的德国企业项目参照珠三角转移的企业项目予以支持。

六、项目申报时限由各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企业申报时间应不少于 20 天。各地市应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按规定向我厅报备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附件：2017 年度产业共建资金审核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



（联系人：张柳扬，联系电话：020-83133426）

附件

2017 年度产业共建资金审核 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

一、关于珠三角转移企业的认定

（一）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项目如属股份投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股东控股；自然人股东控股情况不予支持。

（二）不属于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持有；由自然人持有的企业项目不予支持。

（三）控股股东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入园协议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或租赁厂房合同签订日期）所对应时点有效的申报企业章程中，控股股东应为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控股。如果在入园协议签订日期、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及租赁厂房合同签订日期中只有一个时点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选择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如果以上有多个符合申报年限要求的时点，应选择较早的一个时点进行评判。

2.申报时点的有效企业章程，企业控股股东应为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法人。

（四）整体转移企业由于原珠三角企业法人主体已经不存在，如在省产业园单独成立法人企业，不作上述控股判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如整体转移企业与其他法人主体合作，在省产业园成立新的法人企业，且由珠三角转移企业法人控股新的法人企业，可按政策条件扶持。

二、关于企业入园时间的界定

以企业首个项目入园的时间作为企业转移入园时间，并以此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转移时间要求。

三、关于普惠性奖补资金审核

原则上审核计算结果大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申报金额奖补；小于企业申报补助金额的，按照审核计算结果奖补。

四、关于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核定

叠加性奖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只计算企业获得法定施工许可证日期以后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其中企业购地款不受上述限制（且可发生在 2013 年以前）。

五、关于转移入园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的认定

叠加性奖补条件中关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要求入园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珠三角企业是否取得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不作为奖补的必要条件。

六、关于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中“控股的企业”界定

“控股的企业”可包括以下情形：

（一）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

（二）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实际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不受投资层级、股权结构等限制）。

七、关于企业项目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一）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关于“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应对拟奖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省财政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二）按照产业共建奖补政策导向，其中产业共建叠加性奖补资金允许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同一企业项目予以叠加奖补，不违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

号)有关规定,但奖补资金应相应扣减省财政安排给该项目的同类财政奖补资金。

(三)同一个园区内同一家法人企业控股的多个符合政策条件企业项目按照单个企业安排资金扶持,不允许拆分申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18〕21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8 年度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申报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政府：

10月24日我厅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18〕81号）以来，各地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相关工作，同时也向我厅反映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现就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制定申报评审工作细则的问题

申报评审工作细则由各地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的通知》（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及《2017年度产业共建资金审核有关情况的处理意见》仅供各地参考，不要求各地申报评审工作细则与其完全一致。

二、关于 2017 年度已申报但未安排资金支持的企业再次申报的问题

2017 年度各地评审上报的企业中，部分企业暂未安排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系审核组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存疑。如上述企业确实符合政策规定，可完善材料继续申报。各地应审慎审核，确保奖补企业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谁审批、谁负责。

三、关于叠加性奖补中“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获得资金扶持后继续申报的问题

2017 年度获得该项奖补资金不足 1 亿元的企业，如果 2017 年度申报后仍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可以按规定继续在以后年度申请奖补资金，但累计获得奖补金额不得超过 1 亿元。同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不得

再申请其他叠加性奖补资金。

四、关于整体转移企业由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的问题

我厅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评审时，从确保资金安全考虑，对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的企业项目均未安排资金支持。但从调研和各地近期反映的情况看，整体转移企业有可能出现由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的情形。建议下来各地可视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对整体转移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确实符合政策条件的自然人或非珠三角地区企业法人控股企业也可按规定给予支持。

五、关于企业网上申报的问题

从今年开始，省产业共建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地级市（地级市不得再向县区下放审批权限），企业按各地市的要求进行申报即可，不再要求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张柳扬，联系电话：020-831334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

粤经信园区〔2017〕23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
印发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

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规范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管理,现将《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地税局、统计局、国税局等部门反映。



2017年8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7 日印发

2017 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以下简称《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以及2017年度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为做好2017年度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扶持方向

鼓励珠三角地区符合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省已明确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的区域。统称省产业园，下同。）环保政策、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有技术含量的企业或项目向粤东西北转移，开展产业共建。

二、申报对象

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普惠性和叠加性奖补条件明确的转移方式，在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珠三角企业的相关分支机构。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

三、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项目）或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

（一）在省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珠三角企业的相关分支机构，且在省产业园所在地纳税。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自然人）。

（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税收等经济数据已纳入相应省产业园数据统计。

（三）投资项目不得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发展、限制发展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还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四）企业项目来自珠三角地区（如属股份投资的项目，应由来自珠三角地区的企业股东控股）。

（五）申报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项目应于 2016 年在省产业园内获得法定施工许可（或签订 2 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并于 2016 年当年投产纳税；享受叠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项目应于 2013 年及以后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或企业项目在省产业园内获得法定施工许可（或签订 2 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

（六）对应奖补条件需符合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2）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根据企业项目申报的奖补条件，对应填写奖补资金申报表。同时还要按照省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制定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以反映专项资金预期的使用效益（详见《产业共建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

标申报表》)。

(二) 申报说明

针对《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和本指南明确的奖补对象和条件，阐述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重点阐明产业共建关系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纳税和研发、资质等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明确提出申请奖补的资金额（含计算过程）。

(三) 共性佐证材料

1. 关于转移的证明材料：

(1) 企业整体转移情况。

采取注销珠三角地区的原企业、在产业园成立新企业的方式，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国、地税局审批通过注销登记的文件。

采取企业迁移的方式进驻产业园，需提交原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移证明文件和迁入地登记机关出具的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已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国、地税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原企业未换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还需提交国、地税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迁移通知）。

(2) 珠三角企业增资扩产情况。

珠三角地区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珠三角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需要提供珠三角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情况。

已在珠三角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

线安装投产的企业项目，还应提供在转出地的注销生产产品许可证，在转入地办理登记生产产品许可证或者生产产品许可证变更登记办理证明。

2.企业与省产业园签订的投资合同及投资备案、核准、审批证明文件；

3.企业入园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4.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核准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

5.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签订 2 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排污许可证、需经行政许可行业的生产许可证、消防验收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高危产品生产企业需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企业入园投产起在园区所在地的纳税凭证；

8.企业入园注册之日或投产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最长 3 年的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应包含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投资类别等情况的审核）。同时应准备证明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票据原件备查。

9.企业有关资质认定的文件资料或公开发布的权威信息资料。

10.园区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辅证材料。

（备注：除注明原件以外，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单独申请叠加性奖补的企业或项目第 6、7 项可不提供，其中申报叠加性奖补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方向的企业或项目第 6、7、8 项可不提供。如个别材料确无法提

供，应提供其他书面证明或说明。)

(四) 普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普惠性奖补部分奖补条件还需在共性佐证材料的基础上，提供以下材料：

1.关于“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需在申报说明中增加包含转型升级或技术改造的相关论述，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文件，如设备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企业技改立项或技术改造的备案文件、第三方机构的项目完工评价报告等。

2.关于“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加工贸易手册和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3.关于“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还需提供当地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明细凭证或企业招用当地劳动者的用工备案材料（含员工就业登记证明材料）。

(五) 叠加性奖补相应补充的佐证材料

叠加性奖补不同奖补条件还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关于“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证明文件（可从财富官网打印）；大型骨干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

(2)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项目投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关于“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属于分支机构的企业，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企业上年度的研发工作总结、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获各级政府立项、备案的科技项目文件）以及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3.关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还需提供在园区内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相应证明复印件。

4.关于“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五、第三方专业机构

省、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市的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指南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一) 本指南所称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法人机构或其他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以及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5.具有履行合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人力资源，以及开展业

务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6.最近三年承接企业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评价项目不少于10项。

7.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执业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和未有不良记录。

8.履行职责所必需具备的其他资质和能力。

（二）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核定。

2.现场核查企业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真实情况（包括核对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票据）。

3.提交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审核认定意见等。

4.省、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产业共建资金其他专业审核工作。

（三）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委托方提供的审核意见主要包括：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主要内容和时间，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明细，以及省、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产业共建资金其他专业审核意见。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审核工作必须做到合法合规，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取消其作为审核产业共建资金第三方机构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叠加性奖补有关奖补标准。《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叠加性奖补第2条“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至1000万元；

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奖补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1.“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按照“3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的分支机构，按照“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根据省政府印发的《珠三角、粤东西北现场办公会议定事项督查工作方案》（粤府〔2017〕106 号）有关精神，揭阳金属生态城引进的德国企业项目参照珠三角转移的企业项目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通过纸质和网上填报两种方式报送（最终以纸质材料为准）。**申报截止日期顺延至 8 月 28 日 24 时**。申报企业在送纸质申报材料的同时，在申报截止时间前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填报，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一并上传。

（四）粤东西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 9 月 28 日前，将经地级市政府审定的奖补企业名单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申报情况报省有关单位审核。其中：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

（五）粤东西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结合当年度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审核情况以及本地企业摸排情况，分别于 9 月 5 日和 9 月 25 日前，分两次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下一年度产业共建资

金需求计划（附拟列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基本情况和奖补资金计划）。其中 9 月 5 日报送计划初步预估情况，9 月 25 日前报送计划修正情况。

（六）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工作规程
2. 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3.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4.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5. 填表说明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申报材料封面版式
 8.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广东省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程所称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下称“产业共建资金”)是指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以下简称《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由省级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安排,鼓励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奖补资金。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珠三角地区,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粤东西北地区,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市。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省产业园,指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及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的园区(含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指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签订2年及以上租赁厂房合同),或企业项目在省产业园范围内获得法定施工许可并动工持续建设。

第五条 本规程所指“建成投产”，对于新建工业项目，指已依法具备生产条件，已生产出符合法定检验标准的工业产品，并已在省产业园所在地依法纳税；对于生产性服务企业，指企业已依法具备正式服务条件，并已根据工商行政部门批准的服务范围对外承接服务，并已在省产业园所在地依法纳税。

第六条 本规程所指“世界 500 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指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或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由全国工商联发布；“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各类 500 强企业发布年度应在 2010 年（含）以后；“控股”应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规程所指“大型骨干企业”，指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已纳入省大型骨干企业目录的企业。

第八条 产业共建资金由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给粤东西北地市，实行“当年预安排、跨年清算”制度。

第九条 产业共建资金管理应遵循严格审核、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适应新常态、新要求。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科技、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国税、地税，下同）、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规程的规定，共同落实产业共建资金的

申报、审核、拨付、清算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全省产业共建工作情况的监测和分析，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出年度资金需求和分配计划，组织发布年度申报工作指引，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落实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与商务厅、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对粤东西北地市有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奖补企业名单和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建立扶持企业项目名录库。联合省财政厅对预下达资金进行清算。

粤东西北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产业共建资金管理工作，受理资金申报，会同同级财政、科技、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统计等有关职能部门和本市辖区内的省产业园，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补政策，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必要的实地核查），提出奖补企业名单、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方案和年度资金需求，对资金扶持企业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产业共建资金预算管理，统筹核定产业共建资金年度规模，下达年度资金预算；对资金审核情况、奖补企业名单和年度奖补计划进行复核；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结合实际开展资金清算；对产业共建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

粤东西北各地市财政部门负责产业共建资金中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对本市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复核，落实项目资金拨付，

开展产业共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对粤东西北各地市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就《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涉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及研发能力”，以及有关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提出奖补资金的评判依据和标准，指导粤东西北地市科技部门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粤东西北各地市科技部门负责按照省科技厅的指导意见，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向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对粤东西北各地市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就《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中涉及“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加工贸易企业”提出评判依据和标准，指导粤东西北地市商务部门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粤东西北各地市商务部门负责按照省商务厅的指导意见，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向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对粤东西北各地市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就“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

有较大贡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提出评判依据和标准，指导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粤东西北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意见，对企业的相关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向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省税务部门配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对粤东西北各地市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粤东西北各地市税务部门审核确认企业纳税情况，由粤东西北各地市税务部门向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省统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地级以上市统计部门核实企业基本信息和确认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结合职能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由有关地市统计部门向粤东西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省产业园管理机构负责按照《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和本规程规定以及年度申报指引，对企业项目是否符合珠三角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向省产业园所在地级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反馈审核意见（依托省产业园带动产业集聚的项目，由所依托的省产业园管理机构出具审核意见），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十九条 产业共建资金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

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适用企业及项目、奖补对象及方式按照《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第二条、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产业共建资金支持的其他方向，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企业项目实际情况和省财政资金预算额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可适当调整奖补的方向和数量，并在年度申报工作指引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奖补资金用途。奖补资金可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开支。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安排年度资金。粤东西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职能部门和省产业园等，对本市辖区内的产业共建企业项目情况进行梳理，结合当年度产业共建资金审核安排情况，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下一年度产业共建资金需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依据全省产业共建情况和各地市的资金需求，提出全省年度资金需求和分配计划。省财政厅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资金下达至地市财政。

第二十四条 下达工作指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结合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会同省有关部门下达年度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工作指引。

第二十五条 遴选服务机构。省、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年度产业共建资金申报工作指引和审核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受理企业申报。粤东西北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职能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受理申报。

第二十七条 组织项目审核。粤东西北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统计等有关部门和本市辖区内的省产业园等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地级市政府审定，拟定本市奖补企业名单和资金安排计划。

第二十八条 报送申报情况。粤东西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经地级市政府审定的奖补企业名单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申报情况报省有关单位审核。其中：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

第二十九条 确定奖补资金计划。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与商务厅、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采取抽查等适当方式，并可视情邀请粤东西北各地市有关部门同志，共同对各地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奖补企业名单和年度奖补计划送省财政厅复核，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企业名单和奖补资金计划。相关审核和监督管理费用按规定在现有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条 兑付奖补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联合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至粤东西北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由粤东西北地市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组织向获得奖补的企业兑付资金。

第三十一条 资金清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省财政厅根据确定的奖补企业名单和奖补资金计划，对预下达的全省产业共

建资金进行清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信息公开。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职能和工作流程，按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门户网站公开产业共建资金如下信息：

- （一）资金扶持政策。
- （二）资金申报指引。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 （五）资金分配结果。
- （六）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粤东西北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制定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和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实行规范化信息数据管理。粤东西北各地市要做好享受普惠性奖补政策的企业税收数据采集工作，做好享受奖补政策的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强化信用约束，要把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作为重要监测任务，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核，并对资金申报、兑付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政策实施、资金发放、信息统计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并适时进行抽查，防止虚报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粤东西北各地市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资金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并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资金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粤东西北各地市有关职能部门要指导获得产业共建资金的企业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三十九条 产业共建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绩效意识，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程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粤东西北各地级市应参照本规程制定本地区操作规程，同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 2

产业共建财政资金奖补企业条件目录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普惠性奖补	1. 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1. 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原注销或迁移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 企业项目进入省产业园后进行了技术改造、转型升级。 4. 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5. 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2. 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	1. 珠三角企业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设立分厂进行增资扩产。珠三角地区企业股东投资的入园企业项目，珠三角企业股东应为入园企业的控股股东。 2. 投资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 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4. 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5.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3. 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	1. 投资企业是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部设在珠三角地区。 2. 将生产线转移到省产业园内并注册登记企业。 3. 已在珠三角转出地完成生产线拆除并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内完成生产线投产。 4. 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6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6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 2016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5. 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4.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 3.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5.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6.依托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企业项目与珠三角主导产业企业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6.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7.随制造业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企业。	1.通过注销或迁移的方式从珠三角转移到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为园区制造业企业服务的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6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6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6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企业项目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5. 企业项目已投产并在园区所在地依法纳税。
叠加性奖补	1.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	1.在省产业园注册登记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投资企业为在珠三角注册登记的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一； 3.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4.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2.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随同珠三角企业总部或者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已获政府部门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珠三角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3.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属于分支机构。	1.随同企业总部或者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的研发机构（已获政府部门认定）的分支机构。 2.珠三角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研发能力。 4.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2013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2013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2013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2年以上）。 5.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奖补类别	政策奖补范围	企业项目获得奖补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4.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1. 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入园企业于申报截止日前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时在有效期内。 3. 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3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3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 2013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4. 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5.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1. 通过整体转移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转移方式在省产业园内注册登记。 2. 转移前已获得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认定； 3. 入园项目投资企业与省产业园管理机构于 2013 年及以后签订入园协议（或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同意入园），或入园企业项目于 2013 年及以后在省产业园范围取得法定施工许可（租赁厂房的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于用 2013 年及以后签订，且租赁期限在 2 年以上）。 4. 入园项目有固定资产投资。 5. 按规定取得有效的行政审批、许可和备案文件。

附件 3-1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 (A)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 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 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产值（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普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类型	☐ 技术研发 ☐ 检测计量 ☐ 工业设计 ☐ 信息服务 ☐ 现代金融 ☐ 现代物流 ☐ 其他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产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投产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所得税(万元)		企业 2016 年在园区所在地实际缴纳增值税(万元)			
三、申请奖补类别	普惠性奖补之第()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A）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 大型骨干企业 ☐ 世界 500 强 ☐ 中国 500 强 ☐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入选 年度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张 ☐ 生产线转移			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B）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研发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 (分支机构) 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张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申报项目类型	☐ 企业研发机构 ☐ 企业研发机构分支机构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2016年度研发费用 (万元)		2016年度研发费用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3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C）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生产线转移	☐ 增资扩张 ☐ 其他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申报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纳入省高企培育库	认定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 之第 () 条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申报企业 对相关数据及辅证 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4

叠加性奖补资金申报表（D）

申报企业：

所在园区：

一、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转移进入省产业园创新创业平台基本情况：			
创新创业平台名称		营业执照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投资企业出资比例		所属行业类型	
转移类型	☐ 整体转移 ☐ 增资扩张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申报项目类型	☐ 省级孵化器 ☐ 新型研发机构 ☐ 众创空间 ☐ 创业孵化基地		
项目名称			
入园签约时间		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 (或租赁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厂房建设情况（栋数、每栋层数）、设备采购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三、申请奖补类别	叠加性奖补之 第（ ）条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申报企业对相关数据及辅证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本企业已认真核对了上述表格的数据及资料，郑重承诺上述数据、资料和申报材料所附辅证材料是真实的，愿意对涉及本企业的数据和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普惠性奖补资金，符合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粤东西北省产业转移园设立的分厂或独立核算生产线等增资扩产项目；珠三角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把总部留在珠三角地区，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企业或项目；依托珠三角地区主导产业，通过延伸产业链或随珠三角主导企业一并转移到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发展的规模以上配套企业；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的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规模以上加工贸易企业等的条件之一的企业或项目，填写附件 3-1 和附件 6。

2. 申报普惠性奖补资金，属于珠三角地区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省产业园对扩大园区当地就业容量有较大贡献的规模以上劳动密集型企业，填写附件 3-2 和附件 6。

3. 申报普惠性奖补资金，属于随制造业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配套完善技术研发、检测计量、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的生产性服务企业，填写附件 3-3 和附件 6。

4. 申报叠加性奖补资金，属于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

省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填写附件 4-1 和附件 6。

5. 申报叠加性奖补资金，属于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的企业，填写附件 4-2 和附件 6。

6. 申报叠加性奖补资金，属于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填写附件 4-3 和附件 6。

7. 申报叠加性奖补资金，属于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填写附件 4-4 和附件 6。

8. 如珠三角投资企业为多个企业时，珠三角企业基本情况只填写控股企业的信息。

9. 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范填写，一般具体到二级产业目录。

10. 签约时间、投资方出资比例根据投资计划书或投资协议等文件填写。

11. 实际投资总额是指截至申报时项目累计完成的投资总额。

12.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截至申报是投资者以货币或实物方式投资购建的固定资产额。

13. 固定资产内容填写投资购建固定资产具体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投资、房屋及建筑物、设备投资等）。

附件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说明	（论证材料及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								
审核意见	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17 年度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本次申报扶持类别：

本次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企业项目所在省产业园区：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按下述顺序排列：

- （一）申报材料封面（格式见附件 7）。
- （二）项目目录（包括项目名称、页码等）。
- （三）奖补资金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四）申报说明。
- （五）辅证材料。

二、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张打印（辅证材料如有必要，也可用 A3 纸打印后折叠）并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三、若申报材料中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别的内容，其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报材料需扫描形成 PDF 文件，用光盘刻存（每个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项目名，与项目目录一致）。

五、申报材料装订以实用、经济为原则。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19〕129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明确涉及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 有关措施实施要求的函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政府：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等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经与省财政厅协商，现就涉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的有关措施实施要求函告如下：

一、关于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政策的实施时间

（一）《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号）明确，“非珠三角地区企业转移落户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比照享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该政策从文件印

发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执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不含当日）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非珠三角地区企业不追溯奖补。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均明确，在省产业转移园区（含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可比照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该政策从粤府〔2017〕125 号文印发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3 日前（不含当日）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不追溯奖补。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中的第三点“产业共建奖补对象及方式”提出，“享受奖补政策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 2018 年前开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其中“2018 年前”和“2020 年前”均指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

二、关于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时间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的函》（粤工信园区函〔2019〕747

号)，各市可就落实上述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入库工作并及时向我厅报备项目入库情况，我厅不再统一要求项目入库评审时间。省财政预算将优先安排先入库的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1日

（联系人：谭艾婷，联系电话：020-8313582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0〕16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有关企业项目享受产业共建 财政扶持政策事项的函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根据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省委、省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享受有关政策”。现结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对落实《意见》要求，支持有关企业项目享受省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可比照省大型骨干企业，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有关规定，落实省产业共建叠加性财政扶持政策。

二、2013年以来转移的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在2018年前

动工建设或 2020 年前建成投产，可在一定财政资金额度内，按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30%比例予以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